

#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025 年 2 月

## 目录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 .....	22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2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37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工业坊路 1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体育器材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体育器材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体育器材 1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怡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怡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32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p> <p>(6)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办字〔2019〕222 号, 2019 年 10 月 22 日)；</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p>				

环办[2021]122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2018年1月10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2) 《关于对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7第0009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3)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排放标准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  
级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产品)	排气筒 高度 m	周界外 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0.3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苯乙烯	20	/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丙烯腈	0.5	/		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后尾水最终排入沈思桥河。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mg/L	200
			NH3-N	mg/L	35
			TN	mg/L	40
			TP	mg/L	5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3-N	mg/L	1.5 (3) *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TP	mg/L	0.3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集中放入容器内，然后置于厂区危险废物专用的

	<p>贮存区，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p>
--	--

<b>污染物 总量指 标</b>	<b>总量控制指标</b>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b>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单位：t/a）</b>						
	<b>污染物名称</b>		<b>产生量</b>	<b>削减量</b>	<b>排放量（接管量）</b>	<b>排入外环境量</b>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0	0	0.2880	0.0216
		SS		0.1440	0	0.1440	0.0072
		TN		0.0288	0	0.0288	0.0072
		NH <sub>3</sub> -N		0.0252	0	0.0252	0.0011
		TP		0.0036	0	0.0036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72	0.8748	0.0972	0.0972
			苯乙烯	0.117	0.1053	0.0117	0.0117
			丙烯腈	0.009	0.0081	0.0009	0.000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8	0	0.108	0.108
			苯乙烯	0.013	0	0.013	0.013
丙烯腈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4	24	0	0	
	危险废物		5.9	5.9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 2.1 项目由来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工业坊路 116 号，现有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苏环建[2024]07 第 0009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体育器材 10 万套。

### 2.2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

2023 年 10 月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7 第 0009 号），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MACABK2R6C001Z。

### 2.3 验收工作开展

本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正式启动，经研读相关资料后，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工业坊路 116 号，与环评地址一致。本次验收即为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体育器材 10 万套项目。本项目环保设施依托原有，新增生产设备与原有设备混合，因此本次验收产能以全厂产能计，即年产体育器材 10 万套。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调试期末收到投诉。

该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16 小时，注塑成型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0h，金属配件加工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焊接、粉碎全年工作时间为 600h。

2024 年 12 月 30-3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2.4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体育器材 10 万套项目。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本次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 2.4.1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	年设计能力	年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体育器材	10 万套	10 万套	无	4800h/a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sup>2</sup>	年产体育器材 10 万套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生产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		50m <sup>2</sup>	生产车间北侧
	化学品仓库		10m <sup>2</sup>	生产车间北侧，车运
公用工程	给水		3180t/a	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7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50 万度/a	由供电所供电
	冷却系统		1 台 30t/h 冷却塔、1 台 15t/h 冷却塔、10 台 5t/h 冰水机	/
	供气系统		1 台 0.36m <sup>3</sup> /min 的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1 套 10000m <sup>3</sup>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达标排放
	噪声		采样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量≥30dB(A)，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生产车间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		3m <sup>2</sup>	生产车间北侧	

####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颗粒	200t	200t	原料仓库
2	ABS 粒子	颗粒	200t	200t	原料仓库
3	钢管	固态	500t	500t	原料仓库

4	钢板	固态	500t	500t	原料仓库
5	液压油	液态	2t	2t	化学品仓库
6	氩气	气态	150m <sup>3</sup>	150m <sup>3</sup>	化学品仓库
7	焊丝	固态	0.5t	0.5t	原料仓库
8	螺丝	固态	10 万套	10 万套	原料仓库
9	五金配件	固态	10 万套	10 万套	原料仓库

### 2.4.3 设备清单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本项目实际数量 (台)	
剪板机	/	1	1	
切管机	85 型	2	0	
折弯机	/	1	1	
弯管机	38NC	2	0	
冲床	/	2	1	
焊机	/	4	4	
注塑机	100T 等	15	16	
粉碎机	/	5	5	
冷却塔 1	30t/h	1	1	
冷却塔 2	15t/h	1	1	
冰水机	5t/h	10	10	
空压机	0.36m <sup>3</sup> /min	1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sup>3</sup> /h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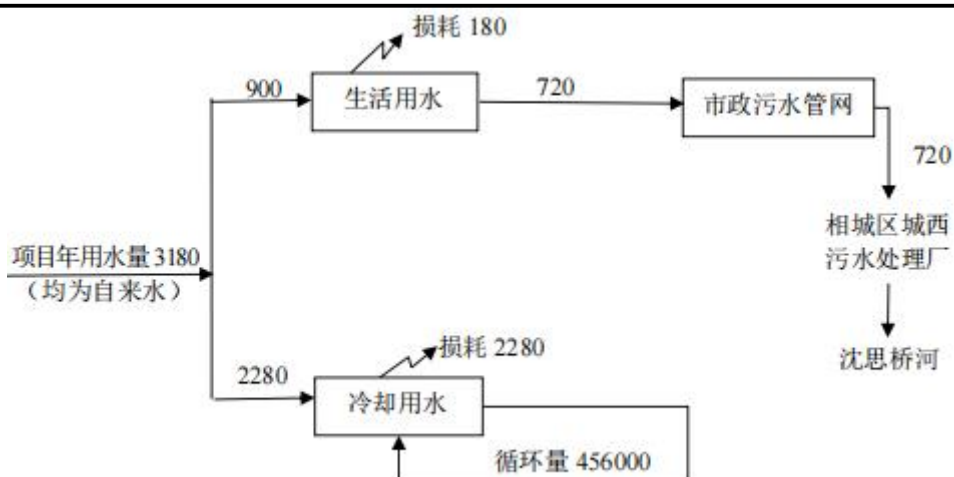
### 2.4.4 水平衡

#### (1)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冷却塔、10 台冰水机,冷却塔的循环量分别为 30t/h、15t/h,冰水机的循环量均为 5t/h,全年运营时间为 4800h,年挥发损耗系数按 0.5%计,则全年损耗量为 2280t。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来自自来水,补充量为 2280t/a,自然损耗蒸发不外排。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因此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



### 2.4.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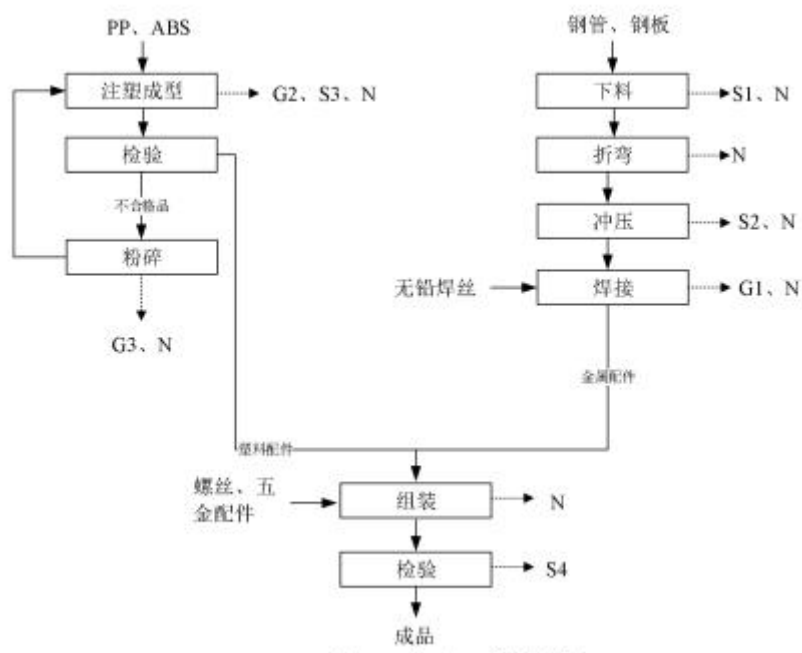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体育器材塑料配件加工：

- 1、下料:钢板通过剪板机剪成所需尺寸，钢管通过切管机切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 2、折弯:使用折弯机、弯管机对钢管进行折弯处理，此过程产生噪声 N。
- 3、冲压:通过冲床对钢板进行冲压处理，加工成所需形状。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

4、焊接:使用无铅焊丝将加工好的钢板与钢管按要求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2 和噪声 N。

体育器材金属配件加工:

5、注塑成型:PP、ABS 粒子分别进入注塑机内加热熔化,PP 加热温度约为 200℃,ABS 加热温度约为 235℃,使塑料粒子熔融成型,注塑结束后利用循环冷却系统将产品以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到室温,冷却水通过对模具的冷却来间接冷却产品,并通过顶出系统将产品顶出,成型后的塑料配件不进行修边。注塑机需添加液压油进行加工,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废液压油 S3 和噪声 N。

6、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合成品与之前加工完成的金属配件进行下一步组装。

7、粉碎:不合格品在粉碎机中粉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 G3 和噪声 N。

8、组装:人工将塑料配件与金属配件进行组装,此过程产生噪声 N。

9、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合格品则包装为成品。

另外液压油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S5。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6,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因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参考。本项目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因破碎速度较慢，破碎颗粒较大，因此本项目不作考核。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房边界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为工业厂区和道路，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表 3-1 主要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环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接管至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表 3-2 主要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P、TN、SS	连续	接管至城西污水处理厂	接管至城西污水处理厂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注塑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表 3-3 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位置	防止措施
1	剪板机	1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2	折弯机	1		
3	冲床	1		
4	焊机	4		
5	注塑机	16		
6	粉碎机	5		
7	冷却塔 1	1	生产车间外	
8	冷却塔 2	1	生产车间外	
9	冰水机	10	生产车间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楼顶	

### 3.4 固体废物

#### 3.4.1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中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产生量约 9t/a，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 废边角料：项目在下料、冲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个人进行处理。

(3) 不合格品：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次品，产生量约 1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交由个人进行处理。

### 3.4.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项目中废气治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物，产生量约 5.2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本项目拆包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容器完好无损、底部设置不锈钢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漏废液；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区存放并张贴标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危废仓库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张贴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信息；厂区门口醒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设有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且根据对照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贮存设施标识牌



外部监控



内部监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5.25	5.25	委托处置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	0.5	委托处置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5	0.15	委托处置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244-001-09	10	10	委托处置	个人
5	金属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44-001-06 244-001-09	14	14	委托处置	个人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9	委托处置	个人

\*注：本项目建成后未进行过危废转移，表中实际产生量以环评预估量计。

### 3.5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

本项目厂区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标准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丙烯腈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sub>3</sub> -N	市政污水管网	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声环境</p>	<p>生产设备</p>	<p>等效 A 声级</p>	<p>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设备安装减振装置;生产时将车间门窗关闭,车间周边加强绿化。</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p>	<p>(1)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2)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 10m<sup>2</sup>,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22 号)要求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危险废物采取密封桶装或袋装,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p> <p>(3)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因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作参考。本项目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因破碎速度较慢，破碎颗粒较大，因此本项目不作考核。少量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外排。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本项目依托现有冷却塔，现有冷却水能满足本次新建需求。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焊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经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公司收集后委托个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清运，日产日清。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0972t/a，苯乙烯0.0117t/a、丙烯腈0.0009t/a；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08t/a，苯乙烯0.013t/a，丙烯腈0.001t/a，废气总量在相城区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水污染物：废水量720t/a、COD 0.2880t/a、SS 0.1440t/a、氨氮0.0252t/a、总磷0.0036t/a、总氮0.0288t/a；水污染物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为：废水量720t/a、

COD 0.2880t/a、SS 0.1440t/a、氨氮 0.0252t/a、总磷 0.0036t/a、总氮 0.0288t/a。废水总量在运东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厂固废零排放。

#### (6) 总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新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07 第 0009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单位应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废气经手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废气收集和净化技术，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注塑成型废气经手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应采取防震减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采取防震减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0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900-218-08），废油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 10m <sup>2</sup>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不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废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外排，

<p>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随意扔撒或者堆放</p>
<p>项目以注塑成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以注塑成型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工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明确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单位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工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国家、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责任负责</p>	<p>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污染控制及治理措施。组织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纳入工程监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责任负责</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想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p>
<p>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p>	<p>以备抽查</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p>	<p>已公开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项目如设计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p>	<p>项目如设计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报批</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未涉及</p>
<p> </p>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

### 5.1 变动情况分析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验收监测报告表经分析后认为，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质谱法》HJ/T 37-1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质谱法》HJ/T 37-19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2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按照表 6-1 监测。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 6.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b>7.1 废水</b>					
<b>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b>7.2 废气</b>					
<b>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	P1（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3次/天，2天
		处理设施后	P1（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1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门外1米处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b>7.3 噪声</b>					
<b>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1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1次/天，2天
<b>监测点位图示：</b>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水质监控点；○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为有组织排放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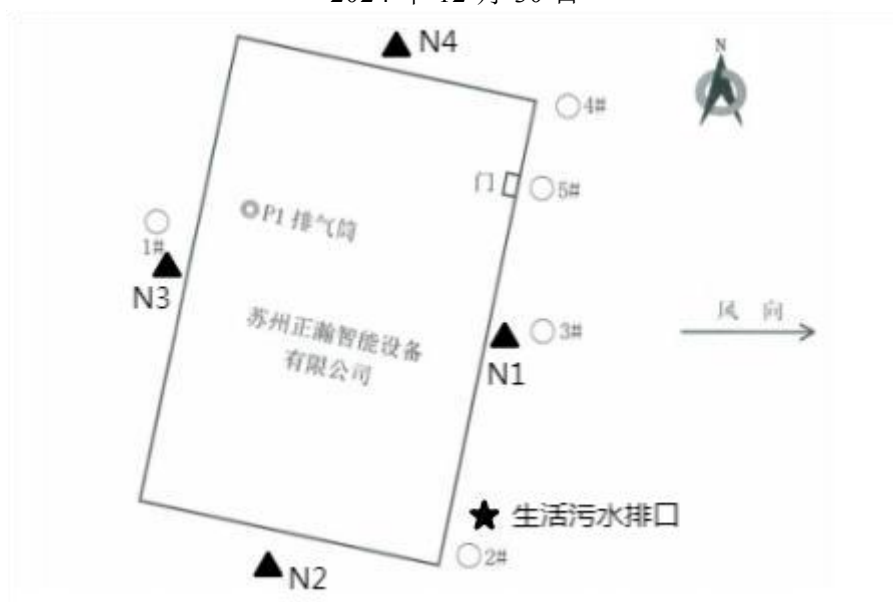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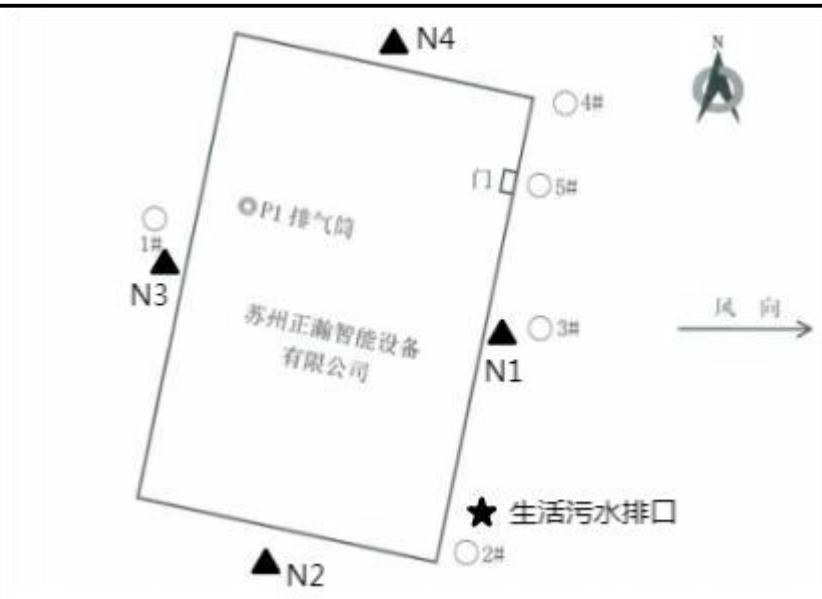


图 7-4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对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体育器材10万套进行竣工验收监测。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依托现有，工况无法单独核算，因此本次验收工况以全厂工况统计。监测期间，采用产品产量法核算工况负荷，具体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4.01.24	体育器材	333 套	270 套	81%	4800h
2024.01.25	体育器材	333 套	270 套	81%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表 8-2 1#排气筒进出口参数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024.12.30)			P1 排气筒出口 (2024.12.30)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96			0.19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大气压	kPa	102.7	102.6	102.5	102.7	102.6	102.5
4	温度	°C	10.8	11.0	10.9	12.1	12.6	13.3
5	含湿量	%	2.3	2.2	2.2	2.2	2.1	2.1
6	动压	Pa	28	32	29	29	32	28
7	静压	kPa	-0.54	-0.53	-0.53	0.01	0.01	0.01
8	流速	m/s	5.4	5.8	5.6	5.6	5.8	5.4
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4×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3.71×10 <sup>3</sup>	3.74×10 <sup>3</sup>	3.88×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10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4×10 <sup>3</sup>			3.75×10 <sup>3</sup>		
11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024.12.31)			P1 排气筒出口 (2024.12.31)		
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0.196			0.19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大气压	kPa	103.0	103.0	102.9	103.1	103.0	102.9
4	温度	°C	9.8	10.4	10.0	11.5	11.2	12.3
5	含湿量	%	2.2	2.2	2.3	2.1	2.2	2.2
6	动压	Pa	29	26	28	31	26	28
7	静压	kPa	-0.53	-0.53	-0.53	0.00	0.01	0.01
8	流速	m/s	5.5	5.3	5.5	5.7	5.2	5.4
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73×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3.67×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3.51×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10	平均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64×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11	废气处理方式		/			活性炭		

说明栏	1.工况：正常生产（采样时）； 2.排气筒高度及废气处理方式信息由客户提供。
-----	---

表 8-2 P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2024.12.30）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2024.1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5	0.135	0.025	0.089	//
	排放速率 (kg/h)	3.82×10 <sup>-4</sup>	5.21×10 <sup>-4</sup>	9.28×10 <sup>-5</sup>	3.32×10 <sup>-4</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2024.1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05	0.80	0.97	//
	排放速率 (kg/h)	3.53×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	1.09	0.94	0.90	//
	排放速率 (kg/h)	3.47×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9	0.91	0.82	0.94	//
	排放速率 (kg/h)	3.49×10 <sup>-3</sup>				//

说明栏	1.“//”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ND”表示浓度未检出；“/”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3.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4.应客户要求，苯乙烯截取自挥发性有机物。
-----	--

表 8-3 P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2024.12.30)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2024.1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0	0.020	ND	0.020	20
	排放速率 (kg/h)	7.48×10 <sup>-5</sup>	7.76×10 <sup>-5</sup>	/	7.62×10 <sup>-5</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2024.12.3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	1.02	0.58	0.75	60
	排放速率 (kg/h)	2.80×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4	0.72	0.81	0.76	60
	排放速率 (kg/h)	2.95×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1	0.84	0.67	0.81	60
	排放速率 (kg/h)	2.94×10 <sup>-3</sup>				//
说明栏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3.“ND”表示浓度未检出;“/”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4.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5.应客户要求,苯乙烯截取自挥发性有机物。					

表 8-4 P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2024.12.31)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024.12.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7	0.006	0.010	0.008	//
	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5</sup>	2.12×10 <sup>-5</sup>	3.67×10 <sup>-5</sup>	2.80×10 <sup>-5</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进口 (2024.12.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9	0.47	0.69	0.55	//
	排放速率 (kg/h)	2.05×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0	0.52	0.53	//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56	0.54	0.52	//
	排放速率 (kg/h)	1.91×10 <sup>-3</sup>				//
说明栏	1. “//” 表示进口不作评价； 2.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 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3. 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4. 应客户要求，苯乙烯截取自挥发性有机物。					

表 8-5 P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2024.12.31)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2024.12.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0.005	0.005	0.005	20
	排放速率 (kg/h)	/	1.76×10 <sup>-5</sup>	1.82×10 <sup>-5</sup>	1.79×10 <sup>-5</sup>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气筒名称		P1 排气筒出口 (2024.12.3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53	0.54	0.50	60
	排放速率 (kg/h)	1.92×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46	0.47	0.48	60
	排放速率 (kg/h)	1.68×10 <sup>-3</sup>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速率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	0.54	0.48	0.51	60
	排放速率 (kg/h)	1.85×10 <sup>-3</sup>				//
说明栏	1.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2.“//”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3.“ND”表示浓度未检出;“/”表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4.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5.应客户要求,苯乙烯截取自挥发性有机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8-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024.12.30)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12.30)	1#	/	/	0.109	0.101	0.113	风向：西风 天气：晴 温度：10.1-11.4℃ 湿度：52.5-53.1% 大气压： 102.4-102.5kPa 风速：2.3-2.4m/s	
	2#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0.5	0.302	0.456	0.448		
	3#			0.308	0.207	0.397		
	4#			0.186	0.142	0.222		
苯乙烯(2024.12.30)	1#	/	/	1.60×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2#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5.0	ND	1.80×10 <sup>-3</sup>	ND		
	3#			ND	ND	2.10×10 <sup>-3</sup>		
	4#			5.90×10 <sup>-3</sup>	3.8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丙烯腈(2024.12.30)	1#	/	/	ND	ND	ND		
	2#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0)	1#	/	/	1.03	1.01	0.94	0.99	风向：西风 天气：晴 温度：10.1-11.4℃ 湿度：52.5-53.1% 大气压： 102.4-102.5kPa 风速：2.3-2.4m/s
				0.93	0.84	1.04	0.94	
				0.87	0.82	0.90	0.86	
	2#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4.0	1.05	0.90	0.85	0.93	
				0.89	0.93	1.04	0.95	
				0.87	0.95	0.70	0.84	
	3#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4.0	0.56	0.51	0.50	0.52	
				0.91	0.41	0.59	0.64	
				0.64	0.80	0.74	0.73	
	4#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4.0	0.53	0.59	0.66	0.59	
				0.75	0.57	0.77	0.70	
				0.44	0.66	0.51	0.54	

	5#	车间门外 1米处	6.0	0.40	0.47	0.67	0.51	
				0.56	0.52	0.53	0.54	
				0.48	0.66	0.44	0.53	
说明栏	1. “/”表示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或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表 8-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024.12.31)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12.31)	1#	/	/	0.106	0.103	0.108		风向：西风 天气：晴 温度：9.7-10.9℃ 湿度： 53.5-54.0% 大气压： 102.5-102.6kPa 风速：2.1-2.3m/s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0.131	0.245	0.241		
	3#			0.187	0.372	0.337		
	4#			0.447	0.216	0.231		
苯乙烯 (2024.12.31)	1#	/	/	1.20×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5.0	1.10×10 <sup>-3</sup>	9.00×10 <sup>-4</sup>	ND		
	3#			6.00×10 <sup>-4</sup>	4.10×10 <sup>-3</sup>	ND		
	4#			2.10×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9.00×10 <sup>-4</sup>		
丙烯腈 (2024.12.31)	1#	/	/	ND	ND	ND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ND	ND	ND		
	3#			ND	ND	ND		
	4#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环境条件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4.12.31)	1#	/	/	0.80	1.08	1.12	1.00	风向：西风 天气：晴 温度：9.7-10.9℃ 湿度： 53.5-54.0% 大气压： 102.5-102.6kPa 风速：2.1-2.3m/s
				1.01	0.96	0.96	0.98	
				0.89	0.90	1.00	0.93	
	2#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1.56	1.33	0.70	1.20	
				0.90	0.83	1.20	0.98	
				1.07	1.04	1.07	1.06	
				0.84	0.44	0.49	0.59	
				0.47	0.48	0.53	0.49	
				0.45	0.49	0.43	0.46	

	4#			0.42	0.48	0.44	0.45
				0.44	0.42	0.41	0.42
				0.41	0.57	0.66	0.55
	5#	车间门外 1米处	6.0	0.44	0.38	0.39	0.40
				0.40	0.41	0.38	0.40
				0.39	0.47	0.47	0.44
说明栏	1. “/”表示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或表示无参照标准，数据仅供参考，不作评价； 2.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3.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标准；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表 8-8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量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12时24分至12时43分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9.8℃ 大气压：102.5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东厂界外1米	59.4	
N2	---	---	南厂界外1米	58.2	
N3	---	---	西厂界外1米	57.5	
N4	---	---	北厂界外1米	58.2	
排放限值 dB (A)			2类	60	
说明栏	1. 测试时：（昼间）风速：2.3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量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2时13分至12时33分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9.6℃ 大气压：102.6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测量时）
测点号	主要噪声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N1	---	---	东厂界外1米	57.5	

N2	---	---	南厂界外 1 米	59.1
N3	---	---	西厂界外 1 米	57.2
N4	---	---	北厂界外 1 米	55.4
排放限值 dB (A)			2 类	60
说明栏	1. 测试时：（昼间）风速：2.3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由上表可知，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车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废水

表 8-8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4.12.30)	12:25	黄浅色透明	6.8	15	21	0.311	0.08	1.34
	13:26	黄浅色透明	6.9	17	16	0.342	0.08	1.30
	14:28	黄浅色透明	6.7	13	23	0.278	0.07	1.35
	16:06	黄浅色透明	6.9	21	24	0.284	0.08	1.03
平均值			/	16	21	0.304	0.08	1.2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200	400	35	5	40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4.12.31)	12:20	黄浅色透明	6.9	17	19	0.305	0.07	1.72
	13:42	黄浅色透明	7.0	14	18	0.338	0.08	1.61
	14:52	黄浅色透明	6.9	18	16	0.268	0.06	1.82
	16:00	黄浅色透明	6.8	15	19	0.362	0.11	1.67
平均值			/	16	18	0.318	0.08	1.7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6-9	200	400	35	5	40
说明栏	1. *表示单位不一致：pH 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9。

**表 8-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72	0.01131	环评、验收采样数据及公司提供信息材料
	苯乙烯	0.0117	0.00023	
	丙烯腈	0.0009	0	
废气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由于废水和厂区内其他公司合并排放至管网，无法分清，故本次废水不做总量核算。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工业坊路116号,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已租赁厂房,建设新建年产体育器材10万套。本项目由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4年1月1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4]07第0009号),具体产能为年产体育器材10万套。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1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7MACABK2R6C001Z。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本公司职工3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每天16小时二班制,注塑成型全年工作时间为4800h,金属配件加工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h,焊接、粉碎全年工作时间为600h。

### 9.2 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12月30-3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丙烯腈、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无组织苯乙烯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做到了雨污分流。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符合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法【2018】77号)。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个人定期清运，金属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由个人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均委托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

### 9.4 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